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有關收購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買方)與Global Can(賣方)訂立該等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生產線、設備及原料，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生產線、設備及原料，應付賣方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310,000美元(相當於約56,65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資產收購協議之賣方均為同一訂約方(即Global Can)，故該等資產收購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該等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該等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低於25%，故該等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資產收購協議

該等資產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該等資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歐亞包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Global Ca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資產收購協議包括(i)生產線協議；(ii)設備協議；及(iii)原料協議。該等資產收購協議之各項主要條款如下：

(i) 生產線協議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生產線。生產線由自動化機器組成，包括沖壓機、修邊機、清洗機、上漆機、印刷機、塗層機及收頸機。

代價

生產線代價為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930,000港元)。

代價總額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6,16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代價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93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及收訖商業發票文本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訂金或首期款項2,01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80,000港元)。

(ii) 買方須於收訖提貨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4,02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港元)。

(iii) 買方須於生產線完成安裝及最後品質檢查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670,000美元(相當於約5,190,000港元)。

交付及終止

賣方將於收訖訂金後30日內付運生產線。倘賣方未能於預計付運日期起計十星期內付運生產線，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生產線協議，而賣方須退還買方所支付之任何訂金，並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生產線代價20%之額外款項作為賠償。

(ii) 設備協議及原料協議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及原料。設備包括生產線所用之工具及測試設備，而原料包括約131,300公斤鋁片。

代價

設備及原料之代價總額為610,000美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

	代價 美元
設備	300,000
原料	313,344
	<u>613,344</u>

代價總額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設備及原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560,000歐元(相當於約61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賣方作出交付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610,000美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ii)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一般用於汽車護理服務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Global Can主要從事製造單片鋁質氣霧罐，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泰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目前有能力生產底座直徑介乎22毫米至66毫米及高度介乎58毫米至240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之鋁質氣霧罐。本公司正與一名正考慮訂購大量66毫米鋁質氣霧罐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生產底座直徑介乎45毫米至66毫米大型鋁質氣霧罐之生產量已接近其產能上限，故本公司決定向Global Can購買生產線。本公司選擇不直接向有關生產線之製造商直接購買全新生產線，原因為新生產線將需時約九個月方可付運。倘本公司購買新生產線，其將不能處理或接受潛在客戶之訂單。因此，董事會相信向Global Can購買生產線(付運至本集團僅需時約一個月)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收購生產線將有助本集團增添一條可生產大型鋁質氣霧罐(底座直徑介乎45毫米至66毫米)之生產線及今年產量增加約36,000,000罐。此外，收購生產線將有助透過在生產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本集團於鋁罐及包裝行業之競爭力。

設備包括對本公司能於安裝後充份使用生產線而言屬必要之生產線所用之工具及測試設備。原料包括用作生產鋁質氣霧罐之鋁片，鋁片之底座直徑介乎45毫米至66毫米，適用於生產線。設備及原料之代價均按其公平值進行估值。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7,310,000美元(相當於約56,650,000港元)將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內部資源(即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上述資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資產收購協議之賣方均為同一訂約方(即Global Can)，故該等資產收購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該等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該等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低於25%，故該等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生產線、設備及原料
「該等資產收購協議」	指	生產線協議、設備協議及原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由Global Can擁有並根據設備協議將售予買方之生產線所用之二手工具及測試設備
「設備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設備協議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歐亞包裝」或 「買方」	指	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8.623%權益之附屬公司
「Global Can」或 「賣方」	指	Global Can Co., Limited，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線」	指	由Global Can擁有並根據生產線協議將售予買方用作生產鋁質氣霧罐之二手自動化生產線
「生產線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生產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生產線協議
「原料」	指	由Global Can擁有並根據原料協議將售予買方用於生產線之鋁片
「原料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原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原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就生產線、設備及原料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美元兌歐元則按1.00美元兌0.92歐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